#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公職人貝選舉能免法第4/條規定,將區域、原任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兒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品號											
選舉區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b>經 歷</b>	政 <u>見</u>		
澎湖選舉區	1		林 炳	,坤	37 年 08 月 15 日	高雄市	無黨團 結聯盟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系畢業	1.澎湖地區兩岸交流協會理事長 2.澎湖縣義消總隊長 3.澎湖 縣圍棋協會理事長 4.第三、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擴大工商投資 塑造優質島嶼 1、開闢國際航線 推廣冬季旅遊 2、加強兩岸交流 落實旅客倍增 3、促進農漁轉型 創造自我品牌 4、外銷農漁產品 爭取銷售通路 5、推動綠能經濟 適向無碳家園 6、維護自然生態 永續環境保育 7、提昇教育素質 改善教育設施 8、廣設在職專班 獎勵教師進修 9、專科醫師常駐 強化在地醫療 10、打造幸福社會 完善弱勢照顧		
澎湖選舉區	2		楊	曜	55 年 12 月 06 日	臺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馬公高中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	澎湖縣工業策進會總幹事 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主任 澎湖縣議員第十六·十七屆 民進黨澎湖縣黨部主任委員	一全面改善醫療品質 1.專案聘請假日醫師2.甄補常駐專業醫師及補足次專科醫師3.建立重症醫療院區4.設置緊急遠距離醫療視訊設備5.提升醫護人員品質6.推動全方位老人照護體系 二要求中央政府公平對待澎湖1.65歲以上長者免健保費2.醫學院保送生比照金門提升至每年9位 3.推動台華輪汰建比照馬祖儘速完成興建4.設立海洋運動園區與爭取多功能運動場館5.軍公教離島加給應與金馬看齊促進在地消費 三嚴格取締中國漁船越界捕撈,捍衛澎湖經濟海域,保護海洋自然資源。 四檢討離島建設基金使用方式,讓經費真正投資於人民生活與未來的永續發展。1.將社會福利與教育補助提升爲基金的經常性預算,創造幸福的生活環境。2.維護海岸及海洋環境,以環保建設的獎勵優先,爲下一代保留美麗的土地。3.輔導農漁業產能升級,提高產品價值與利潤,爭取更好的經濟生活。4.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結合,讓澎湖成爲世界知名的觀光海島。5.協助在地產業升級、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青年創業貸款、輔導青年就業與職業訓練,讓旅外年輕人想回來,肯回來。		
貳、	原	住民選舉	候選	人	: (	候出	選人個	1人資料係依據	<b>侯選人所填列資料</b>	H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1		廖國	棟	44 年 01 月 08 日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都蘭國小 台東縣都蘭國中 台北縣淡江高中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71年畢業	1.台東縣延平、海瑞、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 醫師 2.台東衛生局醫政課長 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4.第三屆國大代表 5.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2		洪 國	治	51 年 03 月 25 日	台灣省 花蓮縣	無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桃園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議員,大溪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溪鎮調解會委員,桃園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台灣首府大學兼任講師,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第一屆委員,桃園縣棒委會主委,桃園縣原住民教審會委員,瑞興國宅主任委員。	基本理念:國治誓願:以本土心民族情真心誠意為民服務以爭自決爭自治全力捍衛民族權益:不分族群不分宗教全方位服務。具體政見如后:一民族自治:1都會原鄉全面自治2立法保障頭目津貼3立法制定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4制定都市原住民事務發展法建構都市原住民行政體系:二工作保障:1成立原住民工程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2籌組原住民總工會放寬職災認定標準保障族人權益3持續監督政府辦理職業訓練並增加職訓津貼;三教育發展:1寬列預算協助私校學子享有與公立學校學生一樣的學費標準2優先保障原住民大專生住宿權益提供租屋津貼3都會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4設立國家級原住民體育運動紀念館表彰原住民為國之體育貢獻;四文化深耕:1文物館轉型文創產銷推廣中心2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一節陸佰元3寬列預算提高祭典同鄉會及社團活動之補助款;五居住正義:1提供族人平價住宅讓租金變價金2編列都會區集合式社區修繕補助款3放寬租屋津貼申請標準4爭取國有土地劃設原住民生活生態園區;六社會福利:1立法讓失業原住民免繳健保費2全面推動原住民微型保險3設置公立原住民老人安養中心;七經濟發展:1提高原住民微笑貸額度2制定原住民農漁業發展條例穩定族人經濟3扶植原住民企業提高企業競爭力4培育行銷經營人才建立原鄉都市產銷機制及平台;八醫療照護:1年滿五五歲原住民老人免費裝假牙2原住民就醫免收掛號費3都會區設立原住民健康中心4增加偏鄉醫療資源及人力配置5保障花束居民行的權益,設置原住民回鄉專有列車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3		忠仁・達	達祿斯	50 年 01 月 27 日	台灣省台東縣	4111-	輔仁大學體育系學士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新港國中、信義國小	醒吾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新北市議員、台北縣議員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原住民體育運動文化協會理事長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台北縣代表隊總教練 遠東區軟式少棒賽冠軍教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丹鳳教會長老 台北縣模範教師 台北縣原住民體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自治:修正「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實現民族自決、財源充足的自治區。二、尊嚴:調查與補償原住民族過去因殖民政權所受土地與文化之不公平侵害。三、教育:1.成立原住民族觀光學院,培育高階餐飲旅遊人才,發展原鄉觀光。2.爭取擴充原住民大專生外加2%名額,捍衛原住民青年就學權。3.各級學校應主動辦理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無須再辦學貸、優先提供原住民學生工讀機會、各校設立原住民專屬獎學金。四、文化:積極推動各族文化傳承活動,保護歷史文化資產。五、體育:行政院原民會增設「體育競技處」,發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六、社福:訂定「原住民族福利法」,解決健保鎖卡問題、補助長者假牙、強化居家照護、提昇醫療服務、扶助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落實「原住民社會住宅」讓大專生及工作原住民擁有低價租屋。七、產業:1.成立「原住民族銀行」,簡化申貸流程、降低保證門應。2.廣設原住民族文創設計中心,排廣原住民農特產與觀光商品。3.機場及觀光景點廣設原住民商品門市,優先進用原住民。八、就業:1.機關聘用原住民性例,由1%提高至2%。2.依各民族特性,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多元專長訓練。3.推動原住民優先外勞就業方案。九、農業:1.增設原住民無毒農業產銷班,拓展農特展銷售通路。2.擴大花東宜蘭花海觀光園區,促進原鄉觀光。十、交通:加速「蘇花改、花東鐵路雙軌化、台九線拓寬、南迴公路拓寬、南迴鐵路老舊車廂改善」等重大建設,促進花東繁榮。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4		林 金	瑛	33 年 12 月 12 日	台灣省 花蓮縣		高中	□○八年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 □○一二年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 參選兩屆總統選舉連署 中國儒宗聖道會創會會長 世界和平大同會理事長 美國白宮國會訪問團團長 世界和平親善天使選拔會會長 和平島社區原住民母語助教 台灣原住民自治聯盟中常委 新北投天上聖母宮宮主	爭取台灣原住民基本主權,還給原住民土地權 爭取教育小學到大學完全免費,就學貸款免還 爭取老人年金15000元,育嬰費加倍補貼 爭取年輕創業百萬基金,使全民不失業 爭取全民健保完全免費,解除健保鎖卡 爭取卡債族解除卡債,恢復信用找回工作 住者有其屋,安家.安業.安心. 創安居樂業的台灣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5		詹 金	福	38 年 4 月 8 日	台灣省 花蓮縣	無	國防醫學院專班畢業、軍醫正規37期畢業。	1.三軍總醫院、805總醫院醫官、主任、院長等職。 2.高雄縣第15、16屆縣議員。 3.榮獲國軍優良軍醫暨國軍愛民楷模各三屆。 4.中國國民黨議會副書記長八年。	1.行政首長經歷豐富、議會問政專業有力量、立即可以進入議事軌道爲民服務。 2.爭取原住民學生小學至大學,學雜費、膳宿費全部公費。 3.催促花東快速公路,促進觀光農業經濟發展。 4.要給人民經濟繁榮有穩定的工作,創造原住民都會第二鄉,購新屋者10年免徵收房屋稅。保護部落傳統文化產業。 5.請經濟部公佈傳統領域調查結果,立即歸還給原住民。 6.鼓勵年青人懷孕生子爭取每月補助津貼。 7.幫助農人把農產品賣出去,優惠農人購買冷藏庫貯藏蔬果。 8.爲原住民的幸福什麼都不怕拼命到底。 9.徹底落實執行原住民法規精神。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6		林 正	. –	41 年 01 月 02 日	台灣省台東縣	親民黨	1.台東縣大王國小。2.省立台東中學。3.省立 屛東師專。4.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學系畢業。	1.國小教師2.國中校長3.全國特優教師「師鐸獎」4.國大代表 5.台灣省議員6.全國原住民十大傑出青年 7.第四.五.六.七屆 立法委員8.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9.台東縣棒球委員 會主任委員10.中華民國原住民跆拳道協會理事長。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7		陳 連	順	46 年 6 月 20 日	台灣省台東縣		台東縣長濱鄉寧埔國小畢業	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教練裁判。 二法務部調查局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三第一警察保一總隊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四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一憲法應增修原住民族專章,保障其權益。二極力催生原住民基本法之立法通過,以保障其生存權益,使原住民生計受到實質照顧。三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並依憲法精神立法保障之。四國家應積極培植原住民軍、警將官人才、並設定置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軍、警將領及高級主管之升遷。五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加速培育原住民在教育、文化、社會、農業、經濟、科技等專業人才並安置相關部門。六國家應在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公所及其轄區縣市及中央機關單位、應制定法依其人口或一定比率編制原住民公務人員。七透過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之淵源,培訓原住民外交人才及駐外農耕,促進友好國家之外交情誼,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爭取國際認同,發展務實外交。八反對輕啓戰端,愛好民主和平,改善國家福利政策。九極力爭取改善花東對外交通之建設,以利其產業經濟之發展。十強化孝順父母、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養專業的孝道教師,重新輔導倫理思想的落實。古百年憲法全面大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新台灣,讓後代子孫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 一個高素養的社會體 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8		馬躍・ Mayaw・		58 年 6 月 8 日	台灣省 花蓮縣	無	玉里高中、世新大學廣電系畢業	紀錄片導演,多拍攝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多次獲獎並常受邀至部落、學校及各國外放映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電視評鑑審查委員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2005年獲選「Keep Walking夢想資助計畫」一大聲喊出自己的名字2007年獲選「台灣十大潛力人物」一族群和諧類	)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9		鄭 天 Sra·Ka		45 年 12 月 16 日	台灣省 花蓮縣		花蓮瑞美國小、瑞穗國中、花蓮高中、國立臺 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省府法規會編審、省原住民行政局副局長、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社福處處長、企劃處處長、副主任委員、台灣省政府副秘書長、榮獲考試院頒發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據點。七、自然資源:修法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可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九、預算及建設:設置原住民族建設發展基金,加強基礎建設及發展經濟產業,增加部落、文化、體育發展經費,推動花東快速道路,埔里到花蓮快速道路。十、福利:開辦原住民意外保險,提高原住民敬老津貼金額,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昇原鄉醫護資源及長期照護服務。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10		笛布斯・	・顗賚	61 年 3 月 13 日	台灣省 花蓮縣	無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淡江大學中 國文學系、花蓮女中、宜昌國中、忠孝國小	現任: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校長、花蓮縣議員、花蓮縣體育會常務監事、原動力舞蹈團長、花蓮縣吉寶竿協會理事長等。曾製作"邦查WAWA放暑假"有聲書獲獎、花蓮原住民電台台長、飛碟聯播網、電視報紙等媒體記者。	●強烈要求【原住民族的事務由原住民自己當家作主】督促政府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包括: 一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所有其他國內族群完全平等,同時承認所有族群均有權與眾不同、有權自認與眾不同,並有權因此得到尊重。 二確認台灣所有族群均屬全人類之共同遺產,對於世界各種豐富多彩不同的文明和文化均有一定貢獻。 三關注台灣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統治和自己土地和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受到不公正對待,促使族群均得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發展權。 四尊重和增進原住民族因其政經和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我們對土地和資源的權利。 五積極提高台灣原住民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上之地位,結束一切形式歧視和壓迫。 六尊重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和傳統習慣,營造有助於實現夢想之公平環境,健全社會持續的公義發展。 七改善原住民族家庭和社區之現有環境,讓原住民家庭得保留以傳統方式教養子女之權利,並促進原住民兒童擁有公平幸福的機會。 八加強與各國原住民之交流,關注國際議題並督促履行國際責任。 九強化政府對《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踐,並確認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可以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十確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承認的權利爲台灣原住民爭取生存、維護尊嚴和謀求幸福的最低標準。		
自由地 區山地 原住民	1		曾智	勇	51 年 2 月 28 日	台灣省屛東縣	民主進步黨	1.屏東縣立仁愛國小 2.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3.國立屏東中學 4.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1.2005年國民大會代表 2.屏東縣牡丹鄉村幹事 3.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秘書 4.屏東縣政府課員 5.屏東縣三地門鄉代理鄉長 6.現任屛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1. 還我土地,共創自治: 爭取原住民族自治及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要求政府「還我土地」,落實自治條例,讓原住民做眞正的台灣主人。 2. 林地禁伐,補償提高: 爭取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林地,全部列入禁伐,並且提高獎勵金的補償,以維護森林資源,有效降低山坡地的傷害。 3. 敬老津貼,原民加碼:提高原住民老人年金,讓原鄉的老人家的生活能夠受到更妥善地照顧,也讓在外地工作的青年能夠減輕持家的經濟壓力。 4. 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原鄉:擬定原住民地區老人長期照護服務政策,推動長期照護機構設置部落,就近親人探望與照護,並提升在地社工與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就業機制,落實在地就業。 5. 成立工會,保障原鄉勞工權益:協助原住民成立工會相關團體,爭取工作權益,避免雇主剝削,並爭取原住民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補助事宜。 6. 維護原住民電視台公共性及獨立性:原住民族電視台是掌握自主解釋權、發聲權及新聞主體性的重要工具,應建立專業公開的合議審查制度,拒絕政黨黑手,並作爲政黨宣傳和美化的工具,影響原住民電視台獨立運作。		
自由地 區山地 原住民	2		高金素	素梅	54 年 9 月 21 日	台中市	無黨團 結聯盟	青年高中	2011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專業學士學位。財團法人 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原住民親善大使:消防大使: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台灣 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榮譽總隊長。	一、堅持無黨籍問政,堅守原住民立場。原住民是人口少數的弱勢族群,原住民的權益經常被政黨忽視而犧牲。「有錢有土地的自治法草案」就是因爲朝野兩大政黨的反對,導致兩大政黨的原住民立委不敢簽署而被擱置。堅持無黨籍問政,拒絕政黨包袱,這是高金素梅參政的第一原則。 二、堅持團隊問政,落實基層服務。山地原住民幅員遼闊,完整的助理團隊才能落實部落基層服務。高金素梅從政十年,助理團隊始終維持在15-18人,落實基層服務是原住民立委的責任,也是高金素梅的堅持。 三、爭取遷村戶配發農地 原住民災戶遷入永久屋,居住問題解決了,但生計問題沒有解決。政府至今拒絕配發農地給永久屋的遷村戶,導致遷村部落沒有經濟活動,這是高金素梅要解決的重大問題。 四、擴大辦理「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扶持民族文化教育。2010年起,高金素梅募集兩岸民間企業資源成立「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投入扶持原住民文化團隊與部落母語教育,至今已扶持26個文化團隊與50餘個部落兒童母語班:並已捐贈4輛中型巴士解決偏鄉學童就學交通問題。未來,高金素梅將擴大辦理「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扶持民族文化教育。		
自由地 區山地 原住民	3		邱文	生	39 年 2 月 26 日	台灣省新竹縣	無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營建技術科畢業。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13屆代表。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建設課、民政課課員、地政技士、村幹事。 和睦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工地監工。 營造公司工地主任。建設公司及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1.爭取設置各鄉村各部落地圖模型與文化語言傳承故事保存教育館,配合傳統領域及自治區成立編列預算執行。 2.廣設部落避難所,老人安養、兒童托育、體育場、音樂廳、美術館、藝術雕刻展示館,配合觀光事業綠化美化公園化。 3.規劃農林漁牧產業專業團隊經營管理提高品質增加收入。 4.整體規劃部落建設籃圖污水下水道及飲用水分別處理。 5.都市郊區及山地部落興建出租住宅減輕生活負擔。 6.改善道路路面及坡坎強化固化配合坡度標準以利民行。 7.成立部落社福基金以解民困,助農、助學、助醫、助業即時救助。 8.建立部落植物工廠高密度養殖有機蔬救提升技術與品質。 9.都會區設農產品展售場及宅配系統提供都市原住民工作。 10.使用氫能、磁能、太陽能、風力發電代替電力,瓦斯、石油、重環保。 11.河川下游至中游建地下水池儲水接往水庫及自來水廠。 12.成立原住民救災大隊輕航空隊飛行船救難隊及訓練學校。 13.成立原住民體育、歌舞、文化技藝團隊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 14.重建原住民足球團隊訓練自國小至成人之足球學校以平衡棒球運動以外成立新目標新選擇多一項出路。 15.連接快速道路至各山地鄉公所所在地內解除交通堵塞。 16.重視山地造林提高補助款與平地造林相同並鼓勵種植高價值樹種以防國寶樹滅種還原回歸原故鄉。 17.成立原住民工業區讓原住民設廠有機肥料廠及飼料廠等。 18.以公告地價收購平地人在原住民保留地購買之土地,並重新造林好好土地利用。收回土地流失建立後代子孫生存機會與依靠。建立信心。追求有原住民總統的一天。像美國一樣。		
自由地 區山地 原住民	4		孔文	古	46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 台灣大學外文系。2 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 士。3 英國羅芙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 士。	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內政部民政司專員,花蓮師範學院 多元文化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文 藻外語專科學校及朝陽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公共電視董事,台 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支持馬總統持續推動開放、前瞻、穩健及務實之大陸政策,全面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民族和諧、族群共榮之新境界。2 推動攸關原住民族命運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反族群歧視法」之立法,並進行「地方制度法」之修法工作,使原住民族充分享有民族自治、自決之權利。3 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使原住民族享有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漁獵、土地、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基本權益,並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法庭」以保障原住民人權。4 督促馬總統「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之政策,監督政府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主要道路、農路、橋樑、堤防、護岸、河川、野溪,部落環境及安全堪廣地區等治理安全家園之重要任務。5 督促政府落實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相關重建工作,使台灣中、南部原住民同胞均可安身立命。6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配合「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要求政府大幅提高原住民地區之限伐補償及造林獎勵金額,以兼顧國土保育及保障族人生計。7 積極解決都會區內之山地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語言、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並強化競爭力。		
自由地 區山地 原住民	5		瓦歴斯・ Walis・I	I	41 年 8 月 8 日	台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一、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 二、衛道中學 三、眉溪國小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2005-2007年) 二、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南投縣議員(1986-1989) 三、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 四、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第一副會長 五、眉溪綠生農場創辦人 六、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 七、以色列國際農經院研習	壹、推動成立「原住民歷史眞相與和解委員會」一、落實修復式正義,要求執政黨政府道歉!二、肯認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主權。三、肯認台灣原住民族的主人地位,法制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與自然資源權利。四、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貳、修正「公民投票法」一、關於原住民族法律之創制複決,如「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通過。二、原住民族之重大政策議題:通過事項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者,應經原住民族全體選舉人總人數過半數贊成或反對,始為通過。參、推動建制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一、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訂「原住民族學校法」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法」,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二、要求教育部建置原住民教育言,住民族之一般教育人民族教育,檢討族語老師的任用及酬勞,及具體明定原住民學校任用(幼)老師、主任及(園)校長的規定及就學優惠政策。軍警、醫護、社工人員及(幼)教師之養成及優先原鄉任用法制化。肆、推動建置完善的完整自治權一、推動改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爲「原住民自治部」。二、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及修訂「地方制度法」,將五都原鄉恢復公法人及保障鄉長、代表參政權。省轄市議員、縣議員、縣轄市鄉鎮民代表訂定人口一定比例應設置山、平原住民之民意代表。三、推動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伍、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配套法律。一、修訂「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二、建立原住民族人權報告制度。三、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四、制定「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法」。五、制定原住民族金融法,擴大與原住民儲蓄互助社的連結。六、制定「原住民族電視法」,保障媒體之主體性與獨立性。七、制定「原住民族部落永經發展條例」。		
自由地 區山地 原住民	6		簡東 Uliw·Qalj		40 年 6 月 4 日	臺灣省屛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草埔國小畢業 二、枋寮初中畢業 三、 省立屛東師專畢業	一、國立屛東師院肄業二、國立中與大學行政研究所三、學校教師主任17年四、獅子鄉紈紁屆鄉長五、屛東縣第羨羍羾屆縣議員六、第七屆立法委員七、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族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理事長八、曾獲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九、曾獲全國特殊優良教師十、曾獲全國特優鄉長兩次。	一、原住民自治法通過後,本法絕非原鄉所需求的完整法案。但要力促中央單位促成完成試辦階段,不可推、拖、拉,早日發現問題提出修正並縮短全面實施各族群自治的期程。二、原住民鄉親最期盼政府能正視「還我土地的問題」,相關法案「土海法」請政府先調查原有原住民土地在光復後收爲國有,目前未使用之公有土地應立即歸還。三、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工作,多年不當的政策應重新檢討,還給原住民公道,解決原住民林農該有權益,訂定原住民造林補償條例,實施全面禁伐全面回饋的根本政策。四、維護原住民教育文化權,追求原住民教育文化卓越發展:擴大辦理第三學期制原住民族教育,統整原住民文化課程。五、建置原鄉部落長照服務中心,部落托育的兒童照顧政策。六、提昇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可近性及平等性,減少健康醫療權利及知能不平等。七、以旗艦型民族「產業」創造「就業」與「創業」之三「業」合一為核心價值。落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達成原住民族都會與原鄉雙贏之產業經濟。八、以「新部落主義」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保障都會原住民政治自治與自理、財務自主之法律保障、支持都會原住民族共通性的需求,予以落實與解決。九、推動國土計劃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區專章,賦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十、建請政府在原鄉設立一鄉一消防分隊及部落路口設監視器維護原鄉全面性之安全。十一、延續八八風災重建工程,督促政府早日完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十二、建請中央對原鄉保留地增劃編工作之落實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 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 年11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 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 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爲73個 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 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爲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 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 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爲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 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 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

####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93-1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 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 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 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 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

欄 號號 欄次 ( 圏選圖樣依中央 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相相相 圈選工具爲準 ) 欄片 姓姓 薦



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圈選工具爲準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 四選舉票顏色

黨 欄稱

1.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綠色,另「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 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爲白色。 伍)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的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5年以上 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2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 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 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2項 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第2項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 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93-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 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 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44條、第45條、第52條第1項、第2項、第8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 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緩;違反 第56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56條第2 款規定者,依第6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 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 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 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 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第277條、第278條、 第302條、第304條、第305條、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第114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 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0條第1項至第3 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 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 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00元以下罰金。 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鄕市別	投開票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鄉市別	投票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鄕市別	投開無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1	復興里	1鄰-12鄰	南甲海靈殿倉庫		馬公市	39	鎖港里	1鄰-13鄰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岐頭村	1鄰5-6鄰5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	長安里	1鄰-19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3班教室		馬公市	40	鎖港里	14鄰-27鄰	鎖港舊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小赤村	1鄰5-6鄰5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	中央里	1鄰-16鄰	中正國民小學社會教室	新設	馬公市	41	山水里	1鄰-6鄰及21-22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側		白沙鄉	79	赤崁村	1鄰-22鄰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	啓明里	1鄰25鄰	馬公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		馬公市	42	山水里	7鄰-20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北側		白沙鄉	80	瓦硐村	1鄰-10鄰	瓦硐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5	重慶里	1鄰3-33鄰3	中正國民小學1年4班教室		馬公市	43	五德里	1鄰-8鄰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後寮村	1鄰-23鄰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6	中興里	1鄰-19鄰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馬公市	44	井垵里	1鄰-7鄰	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2	通梁村	1鄰-20鄰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7	光復里	1鄰-15鄰及29鄰	一新社		馬公市	45	蒔裡里	1鄰-15鄰	蒔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3	吉貝村	1鄰-20鄰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8	光復里	16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1班教室		馬公市	46	風櫃里	1鄰-18鄰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4	鳥嶼村	1鄰-10鄰	鳥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9	光明里	1鄰-33鄰	文光國中9年3班教室		馬公市	47	虎井里	1鄰-17鄰	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5	員貝村	1鄰-6鄰	員貝龍興宮旁廂房	
馬公市	10	光榮里	1鄰-9鄰及31-33鄰	龍行新城B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8	桶盤里	1鄰-8鄰	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6	大倉村	1鄰5-6鄰5	原大倉國小會議室	新設
馬公市	11	光榮里	10鄰-19鄰	文光國小南側2年2班教室	新設	湖西鄉	49	湖西村	1鄰-16鄰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7	横礁村	1鄰5-6鄰5	横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2	光榮里	20鄰7-30鄰7	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0	湖東村	1鄰-6鄰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8	合界村	1鄰-14鄰	西嶼長青活動中心	
馬公市	13	朝陽里	1鄰-10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1年1班教室		湖西鄉	51	青螺村	1鄰-8鄰	青螺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9	竹灣村	1鄰-27鄰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4	朝陽里	11鄰-18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1年4班教室	新設	湖西鄉	52	白坑村	1鄰-5鄰	白坑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0	小門村	1鄰-6鄰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5	朝陽里	19鄰-28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		湖西鄉	53	南寮村	1鄰-19鄰	南寮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1	大池村	1鄰-13鄰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6	朝陽里	29鄰-37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		湖西鄉	54	北寮村	1鄰-7鄰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2	二崁村	1鄰5-6鄰5	二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7	陽明里	1鄰-16鄰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新設	湖西鄉	55	紅羅村	1鄰-12鄰	紅羅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3	池東村	1鄰-13鄰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8	陽明里	17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2班教室		湖西鄉	56	西溪村	1鄰-14鄰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4	池西村	1鄰-14鄰	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	
馬公市	19	重光里	1鄰-13鄰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7	成功村	1鄰-10鄰	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5	赤馬村	1鄰-15鄰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0	西衛里	1鄰7-9鄰7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湖西鄉	58	東石村	1鄰-5鄰	東石村泰靈殿		西嶼鄉	96	內垵村	1鄰-18鄰	內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1	西衛里	10鄰-20鄰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湖西鄉	59	沙港村	1鄰-20鄰	沙港社區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7	外垵村	1鄰-17鄰	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2	西衛里	21鄰-30鄰	西衛宸威殿1樓會議室		湖西鄉	60	中西村	1鄰3-7鄰3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8	外垵村	18鄰-35鄰	外垵國小視聽教室	
馬公市	23	西文里	1鄰-13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湖西鄉	61	鼎灣村	1鄰-6鄰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99	東安村	1鄰-11鄰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4	西文里	14鄰-24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湖西鄉	62	潭邊村	1鄰-6鄰	潭邊新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0	西安村	1鄰-12鄰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5	東文里	1鄰-12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湖西鄉	63	許家村	1鄰-6鄰	許家新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1	中社村	1鄰-20鄰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6	東文里	13鄰-18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湖西鄉	64	城北村	1鄰-8鄰	城北村民衆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2	水垵村	1鄰-20鄰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7	案山里	1鄰-23鄰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65	太武村	1鄰-4鄰	太武村民衆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3	將軍村	1鄰-7鄰	將軍候船室	
馬公市	28	光華里	1鄰-15鄰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6	隘門村	1鄰-18鄰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4	將軍村	8鄰-21鄰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9	前寮里	1鄰5-8鄰5	前寮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7	林投村	1鄰-13鄰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5	東吉村	1鄰-21鄰	原東吉國小教室	
馬公市	30	石泉里	1鄰-9鄰及17鄰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8	尖山村	1鄰-10鄰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6	東坪村	1鄰-9鄰	東嶼坪旅遊服務中心	新設
馬公市	31	石泉里	10鄰-16鄰	中正國民中學8年2班教室	新設	湖西鄉	69	龍門村	1鄰-10鄰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7	西坪村	1鄰-6鄰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2	菜園里	1鄰-8鄰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70	龍門村	11鄰-20鄰	原龍門村觀音宮		望安鄉	108	花嶼村	1鄰-8鄰	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新設
馬公市	33	東衛里	1鄰-12鄰及20鄰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71	果葉村	1鄰-18鄰	果葉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9	東湖村	1鄰-10鄰	東湖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新設
馬公市	34	東衛里	13鄰-19鄰及21鄰	東衛國小四年級教室	新設	白沙鄉	72	中屯村	1鄰-11鄰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祿館)		七美鄉	110	西湖村	1鄰-10鄰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5	安宅里	1鄰7-11鄰7	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3	講美村	1鄰-15鄰	講美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1	中和村	1鄰-10鄰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6	興仁里	1鄰-14鄰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4	城前村	1鄰-6鄰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2	平和村	1鄰-10鄰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7	鳥崁里	1鄰7-13鄰7	烏崁里民集會所		白沙鄉	75	鎭海村	1鄰-8鄰	鎭海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3	海豐村	1鄰-10鄰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8	鐵線里	1鄰-7鄰	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港子村	1鄰-10鄰	港子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4	南港村	1鄰-11鄰	七美鄕老人文康中心	





檢學專線: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受的賄賂沒收之。 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實 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關心您~

www.moj.gov.tw

**檢學獎金最低50萬元** 

檢舉有保障 身分不曝光

處3丰以上10丰以下有期读┃處3丰以下有期读刑淂併科

新合幣15萬元以下罰金所

刑淂併科新合幣100萬元以

##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檢舉賄選獎金

最高1500萬 最低 50萬